

湟源县 湟中县

文物志

青海省文物志编辑委员会



青海省文物志编辑委员会

主 编：张武明

副主编：格桑本

编 委

（以姓氏笔划为序）

卢耀光

刘 溥

李智信

格桑本

高东陆

前 言

我省的近代考古工作始于本世纪廿年代初叶，从安特生的发现算起，至今已有近七十年的历史。新中国成立以后，特别是党的三中全会以来，党和政府非常重视文物考古工作，成立专业考古机构，配备专业人员，拨付专业费用，使我省的文物考古工作从无到有，由小到大，得到蓬勃发展。一些大型的考古发掘工作如乐都柳湾、大通后子河、民和核桃庄、湟中下西河、循化阿哈特拉等，均开始或完成于这一时期。征集和出土的各类文物达十余万件。田野考古调查工作也取得了显著成绩。我省的考古调查工作可分为两个大的阶段：八十年代以前的零星考古调查和八一年至八八年的全面文物普查。八十年代以前的文物普查工作，限于当时的人力、物力、交通条件和工作经验的制约，尽管作了极大的努力，但总的说来，面上的工作不够广泛，点上的工作也不够深入，效果不够显著，累计登录的文物项目总数没有超过500处，其中还有相当一部分古代文化遗存不能断代定性，已定性的部分古代文化遗存也略嫌粗疏，不够精细和确切，甚至有错误之处。所有这些，无疑给我省的文物管理保护工作，考古发掘工作和研究工作带来一定的困难。因而在全省范围内进行一次全面深入系统的文物普查工作，就成为一件刻不容缓，当务之急的中心工作。

从1981年开始，在国家文物局的统一部署和省文化厅文物管理处的直接组织和领导下，开始了大规模的全省文物普查工作。到1988年底，经过全省文物工作者的共同努力，全省文物

普查田野工作顺利完成，告一段落。从我省东部宽广肥沃的河湟谷地到西部一望无际的柴达木盆地，自北部雄伟壮丽的祁连山麓到南部白雪皑皑的唐古拉山区，到处都留下了文物考古工作者辛勤劳动的足迹。这次调查登录的古代文化遗存总数达4316处，这个数字是八十年代以前累计登录的八倍还多。这次全省文物普查参加人员之多，持续时间之长，调查成果之丰富都是空前的。在专业人员缺乏，高原气候恶劣，交通极为不便的情况下，能取得这样大的成绩是难能可贵的。

青海古称“湟中”，秦汉以前，这里是古代羌族活动的地区。从公元前二世纪起，汉族陆续进入湟水流域，并带来比较先进的文化，加速了青海历史前进的步伐，揭开了青海历史的新篇章。公元四世纪末以后，鲜卑族的拓拔部和慕容部先后进入青海地区，并建立了南凉和吐谷浑王国以后吐蕃称雄青藏高原确斯罗割据河湟地区，均与中原地区的唐、宋王朝保持友好关系。元、明以来，回族、土族、蒙古族、撒拉族等相继来到青海，形成了青海近代多民族聚居的基本格局。各族人民群众长期劳动、生活在这片辽阔美丽的土地上，开发了青海的锦绣河山，共同创造了绚丽多彩的物质文明，为伟大祖国的统一、繁荣和富强作出了不可磨灭的贡献。

为了充分反映解放以来我省文物考古工作，特别是这次全省文物普查的成果，并对今后的文物管理保护、考古调查和研究工作提供全面系统的科学资料，根据国家文物局的要求，各省（市）自治区要分别编撰《中国文物分布图集》和《文物一览表》，统一编辑出版。还要编写各省的《文物志》及各地区的文物志。根据我省各州县文物数量的多寡和行政隶属关系，决定有的以县为单位单独编辑成册，如文物较多的民和县和乐

都县；有的联县编辑成册，如平安、互助，西宁、大通，湟中、湟源，循化、化隆四个分册；有的以州为单位，编辑成册，如海南和黄南两个分册；有的则联州编辑成册，如海西和海北，玉树和果洛两个分册，共计十个分册。

各地区文物志的编写按统一体例，一般分概述（含自然概况、历史沿革和文物分布）、古代文化遗址、古代墓葬、古代城址、古代建筑、古代石刻馆藏文物等章，并附文物分布一览表、馆藏文物一览表、文物工作大事记以及编后记等。

各地区的文物志收录范围上起原始社会，下至明清时期，收录资料以1989年为限。根据青海古代文化发展序列和时代早晚按石器时代，青铜时代、汉唐宋至元明清时期分别叙述。文物志中均附有部分文物的图版或线图，弥补文字叙述之不足，又可增加感性认识。

我们希冀通过这些根据考古调查和发掘得来的实物资料整理编写的各地区的文物志，能够成为一部较好的历史唯物主义和爱国主义的乡土教材，籍以向广大读者翔实的介绍青海悠久的历史 and 灿烂辉煌的古代文化，并汇报我省四十年来文物考古工作的成就，能为祖国的四化建设贡献一份绵薄的力量，这就是我们文物考古工作者的最大慰藉。

青海省文物志编辑委员会

一九九一年四月

目 录

前言	(1)
第一篇 湟中县	
第一章 概述	(1)
第一节 自然概况	(1)
第二节 历史沿革	(2)
第三节 文物分布	(5)
第二章 古遗址	(10)
第一节 新石器时代文化遗址	(10)
第二节 青铜器时代文化遗址	(13)
第三章 古墓葬	(32)
第一节 史前时期古墓葬	(32)
第二节 汉以后古墓葬	(45)
第四章 古城堡与边墙	(48)
第一节 古城堡	(48)
第二节 边墙	(53)
第五章 古建筑	(54)
第六章 碑石	(63)
第七章 革命遗迹及其它	(66)
第八章 馆藏文物标本	(68)

附 各类统计表	(86)
大事记	(188)
第二篇 遑源县	
第一章 概述	(193)
第一节 自然概况	(193)
第二节 历史沿革	(194)
第三节 文物分布	(197)
第二章 历史遗存	(203)
第一节 古遗址	(203)
第二节 古墓葬	(215)
第三节 古城堡	(221)
第四节 古建筑	(229)
第五节 石窟及碑碣	(231)
第六节 革命遗迹	(235)
第三章 历史文物	(238)
第一节 石器	(238)
第二节 铜器	(240)
第三节 骨、角器	(242)
附 各类统计表	(245)
大事记	(277)
后 记	(279)

第一章 概 述

第一节 自然概况

湟中县位于青海省海东地区中部，地理座标为东径 $101^{\circ} 0.9' 32'' \sim 101^{\circ} 54' 50''$ ，北纬 $36^{\circ} 13' 32'' \sim 30^{\circ} 3' 19''$ 。东与平安县接壤，南临贵德及化隆二县，西与湟源和海晏县毗连，北同大通县及西宁市郊为邻。全县东西宽68、南北长91公里，总面积约6000余平方公里。行政划分为二镇，二十四乡，四百一十七个自然村庄。总人口401620人（1988年人口普查数）、有汉、藏、回、蒙古、土等民族，其中汉族约占总人口数的四分之三。

本县地处祁连山脉东南端，湟水中游。全境山区占总面积百分之九十。湟水从中部穿过，将全县分成南北两部。南部为拉积山中段，岐岭纵横，环拱东南。北部为达板山支脉金娥山（俗称娘娘山），纵向舒展分峙湟水北岸。地势西高东低，海拔最高为4488公尺，最低2225公尺，平均为2630公尺。地貌分高山、中山（俗称脑山），丘陵（俗称浅山）与河谷（俗称川水地）四个类型。高山地带在海拔3500~4400公尺之间，多为陡峭山峰。中山地带在海拔2700~3500米之间，土层较薄，遍生灌木丛林，夏秋可放牧。丘陵地带在海拔2400~2700米之间，为典型的黄土高原浸蚀地貌，丘陵起伏、沟壑纵横，地形

破碎，适于农作物生长。海拔2255~2600公尺之间为河谷地带，地势较低平、土地肥沃，为主要农业区。

本县气候属青藏高原温凉半干旱区。气候干燥、多风，年平均温度为4℃左右、温度最高在八月份，最低在一月份。由于全境大部为高山地区，气候随着海拔高度有所变化，每上升100米，平均气温下降0.4°~0.6° C左右，降水量也随海拔高度变化，年均降水量约在400~500毫米之间，四季不分明，日温差较大，无霜期只有140天左右。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前，天灾人祸不断，自然生态失去了平衡，全县荒山秃岭到处可见。建国后，随着社会主义建设事业的发展，全县的土地、水利、林业等资源都得到了充分利用全县人民在党和政府的领导下，用勤劳的双手和才智，改变了。荒漠的面貌，自然生态逐渐恢复，并成为青海省农业生产主要基地之一。原来的藏传佛教黄教圣地鲁沙尔镇也得到了新生，开辟为青海省最大的旅游区。鲁沙尔镇成为全县的政治、文教卫生、工业交通中心，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随着党的改革开放政策的实施，各族人民群众对全县的未来充满了希望和信心，并为将希望变成现实而努力奋斗。

第二节 历史沿革

1929年（民国十八年）青海省正式建省，在湟中地区设西宁县。1945年建立西宁市，将西宁县治迁至鲁沙尔镇、并改名为湟中县。湟中县设置虽然较晚，但根据考古发现早在新石器时代就有人类劳动生息在这里。当时人们从事简单的农业采集生活，至青铜器时代，社会结构也由母系氏族社会逐渐转化

为父系氏族社会。我国历史文献对湟中地区，古称“羌中”或“湟中”，是古代羌人活动的中心。考古发现的大量的青铜器时代卡约文化遗存，就是羌人所创造的。卡约文化大约起始于夏代末期商代初期，下限至汉代末年，共经历了1800余年的历程。在这1800余年的发展过程中，卡约人由简单的农业采集经济逐渐转化为以畜牧业为主的生产经济，贫富不均现象显著，在社会结构上逐渐地产生了家内奴隶，阶级分化急剧。但卡约人始终处于氏族军事联盟阶段，没有产生国家政权，在生活上始终也没有摆脱原始社会的生活方式。

汉初，霍去病击败匈奴，打开了通往西域的通道，阻绝了匈奴与羌人的联系，后李息、徐自为率军进入湟水流域。汉在今天的西宁市设立西平亭。至汉宣帝时赵充国屯田湟中，把金城郡由六县扩展为十二县，在湟中多巴镇设临羌县。自此青海东部农业区正式纳入了中原封建王朝的郡县体系之中。羌人部份西迁，部份接受了中原文化，湟中地区基本上结束了原始社会生活。至王莽时诱骗羌人献西海（青海湖周围）之地，在海晏县设西海郡。东汉时继续在湟中兴办屯田，东汉建安十八年（公元213年）设置西平郡，治西都县（今西宁市区），临羌县归西平郡管辖。

魏晋南北朝是我国历史上一次历史最长，影响最大的分裂时期，自公元220年，三国鼎立时起，至公元589年隋灭陈止，前后经历了近三百七十年之久。青海地区也是处于混乱动荡之中。整个河湟地区先后被汉、鲜卑、匈奴、羯等族新建的前凉、后凉、南凉、西秦、北凉、西凉、北魏、北周等地方政权割据。这些政权都是以湟中为统治湟水流域的中心，南凉还曾在西宁市建立都城。

隋代结束了南北朝分裂局面，重新实现了全国统一，调整了在北方的行政区划，在青海设置西平、西海，河源、浇河四郡。今湟中地区归西平郡管辖。唐初改西平郡为鄯州；设鄯城县，县置在西宁。此时吐蕃崛起，向北扩展，直接威胁唐王朝，唐又先后设置了河源军、（西宁）、临蕃城（多巴）等。唐蕃议和、联姻，开创唐蕃大道，而湟中地区成为当时的交通枢纽。安史之乱后，吐蕃一度占据湟中。北宋时吐蕃的支系唃廝罗还曾在西宁设青唐城割据。至元符二年（1099年），北宋收复青唐城，复名鄯州。崇宁元年（1102年），改鄯州为西宁州，在今湟中地区设西宁城和清平寨。公元十二世纪女真人建立金国政权，进攻北宋，北宋亡后，金与西夏多次争夺湟中地区。1227年成吉思汗从西夏手中夺取了西宁州，1234年金也灭亡了。元朝统一了中国，设西宁州、为章吉驸马的封地，管辖湟水地区，隶甘肃行中书省管辖。明改西宁州为西宁卫，隶属于陕西都指挥使司，西宁卫下设六个千户所，其中镇海，南川千户所都在湟中县境内。除上述各千户所外，西宁卫还辖有近蕃申中、西纳、巴哇、隆奔、贾尔昂、咎喱、草喱、隆卜、章喱思果迷、俄思哥尔、薛喱、六古察等十四族。

清顺治二年（1645年），清军进入青海，将青海分为东部农业区设西宁府，日月山以西归西宁办事大臣管辖，同时推行土司制度。土司在县的节度下，管理自己的属民。西宁县所辖土司有陈、祁、李、汪、纳、吉六家。辛亥革命推翻了清王朝，民国初沿清制，后改西宁府为西宁道，继改道为行政区。民国十八年（1929年）青海省正式建省，以西宁为省治，民国三十五年（1946年）将西宁县治移至鲁沙尔镇，并正式命名为湟中县。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随着社会主义建设事业的发展，

湟中县的辖区，先后经过八次调整，至1984年成为现在的二镇，二十四乡，四百一十七个自然村的辖境。

第三节 文物分布

湟中县地处湟水中游，除去高山地区外，气候适宜，水源充足、土地肥沃、物产丰富，是人类劳动生息的好地方。从新石器时代起至明清，遗留在地上、地下文化遗存极为丰富。二十年代初瑞典人安特生以中华民国政府矿业顾问的身份，曾在县内进行田野考古调查，并做了试掘，开创了湟中地区的文物考古工作。但大量的文物考古工作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进行的。五十年代初青海省文物管理委员会配合工农业基本建设工程，曾在湟中县境内进行大量文物考古调查。并会同中国科学院考古研究所于1958年重点调查了湟水中游的文物分布情况，其范围主要是在湟中县境内。至八十年代时湟中县境内的文物工作，突飞猛进，特别是1982年青海省文物考古队在李家山乡下西河村的潘家梁进行了大规模的发掘工作。1982年及1986年两次文物普查工作，不但将全县内不同时期的文化类型基本搞清，对不同时期的不同类型文化性质及内涵与分布，也基本上找出规律。

湟中县辖地调整以前，境内的新石器时代文化遗存较多，由于部份地区划归为西宁市与大通、平安两县，新石器时代文化遗存仅有湟水沿岸多巴地区的几处。而且这些遗址都属新石器时代晚期马家窑文化马厂类型，因此湟中县境内秦汉以前的古文化遗存主要是属青铜器时代的。湟中县境内的青铜器时代文化遗存有齐家文化与卡约文化。

齐家文化遗存在湟中境内主要分布于湟水及其支流沿岸的

第二台地上。这些台地大部为黄土地带，土层较厚。齐家文化遗址一般包含较丰富，地表大多散布有陶片，杂骨及石器 etc 等遗物，断崖处往往有灰层露头，包括灰坑及居住的房屋和墓葬等遗迹。齐家文化的青铜器物在青海湟中县很少见到，这应该说是齐家文化在湟中地区的一个特殊现象。齐家文化的陶器有双大耳陶罐，腹耳陶罐、大口尊、花边口沿陶罐、陶甬等。陶器制作精细，泥质红陶较多，胎薄、火候高，造型匀称美观，纹饰有篮纹，划纹、镂孔纹及少量的彩陶等。其中以双大耳陶罐及篮纹腹耳陶罐最具有代表性。齐家文化的石器有石斧、石铤、石凿、石刀及石质的装饰品等，齐家文化的石器与陶器一样，一般制作较精细。磨制石器除经打磨外，往往还要经过细致的磨光过程，石器的切割及钻孔技术已达到较高的程度。齐家文化居住的房屋非常考究，虽然大多仍处在半地穴式，但室内的居住面及四壁都抹一层光滑的白灰，我们称这种房屋为白灰面房屋。房屋中间大都设有一个圆形烧灶，有的还在灶边镶嵌上小河卵石。齐家文化与陕西龙山文化(客省庄二期文化)有密切关系。从已知资料看齐家文化分横篮纹与竖篮纹两个支系，竖篮纹陶器主要分布在甘肃庆阳以北及宁夏一带，有的同志又将其称“常山文化”，横篮纹陶器主要分布在洮河、大夏河及湟水流域，湟中县境的齐家文化属横篮纹系，两者之间的关系目前尚无定论。齐家文化经济生活来源，以农业为主兼营少量的畜牧狩猎，其社会已进入了父系氏族社会，到晚期阶级分化较明显，开始向阶级社会迈进。

卡约文化最早发现于李家山乡卡约村而得名。卡约文化是湟中县境内分布最多最密集的古文化。湟中是其发源地，卡约文化形成了青海省特有的古文化之一。卡约文化的分

布情况除与齐家文化相似外，并分布到水源较丰富的浅山地区，个别的遗址在脑山地区也有发现。卡约文化的居住地大多选择在河谷两岸的台地上或水源较近的丘陵地区。遗址面积一般在 $200 \times 150 \sim 30 \times 30$ 米之间，文化堆积与遗址大小成正比例，遗址大的一般厚150厘米左右，小的厚约20~30厘米上下。遗址上多细碎的陶片及杂骨与河卵石块。卡约文化遗址有的设有用河卵石垒砌的围墙，居住的房屋发现不多，已知的大部份为半地穴式，平面有方形与圆形，居住面一般为铺一层红胶泥混细砂的硬面，中间设有一个用河卵石垒砌的烧灶，晚期有用木桩排列的四壁形式房屋。卡约文化的葬地大部选择在距居住地不远的高处或山根脚下的缓坡处，墓地有的设有祭祀标志。墓葬受山川河流制约，墓向不定。卡约文化的墓葬有长方形土坑墓，长方形土坑偏洞墓，椭圆形土坑墓，三角形土坑墓等多种形式。葬具有的在偏洞口使用挡板，有的则在土坑中再挖一长方形土坑（棺坑）或在土坑上拼棚圆木、板材为葬具。卡约文化的葬式复杂而奇特，有仰身直肢葬，屈肢葬，俯身葬，二次扰乱葬等等，其中以二次扰乱葬最普遍。

卡约文化遗物有陶器，石器、骨角器、青铜器及各种不同质料的装饰品。卡约文化的陶器都是夹砂粗陶，以实用方便为主，制作工艺趋向简单化。皆手制，胎壁较厚，火候高、但不均匀，因此器物表面色泽不一致。部份器物在器表及口沿内施加紫红色陶衣，用套接方法制的器底是其最大的特征。陶器器形有四耳大陶罐，长颈双耳陶罐、双耳陶罐、腹耳陶罐、花边口沿陶罐、陶鬲、陶豆、陶碗、大瓮等。其中以四耳大陶罐，长颈双耳陶罐、高足浅盘陶豆最具有代表性。卡约文化的陶器表面除施加陶衣外，有的饰以绳纹，附加堆纹，刻纹及数量不

多的彩绘花纹。卡约文化的石器，制作较粗糙，有的将天然石块略加打制即使用。器形有石斧、石刀、石杵、石臼、研磨器、石磨盘、石锤、石镞、敲砸器，细石器等，一些天然的石块也被大量使用。骨角器有角铲、骨铲、骨椎、骨针、骨纺轮、骨镞、骨管等。除骨管及骨镞，制作较精细外，其它器物也是只从实用方便出发，制作不佳，只在使用部位加工成形即使用。卡约文化的青铜器，有铜刀、铜斧、铜矛、铜戈、铜钺、铜镞等。未见大型容器，卡约文化的青铜器无论是器形与制作工艺都受中原周文化影响较大。卡约文化遗物中装饰品种类繁多，样式繁杂。有铜铃、铜联珠、铜泡饰、铜牌饰、骨珠、石珠、鹿牙、獐牙饰等等。

卡约文化大体时间，上限起始于夏末商初、下限至东汉晚期，约1800余年左右。在1800余年的发展过程中，卡约文化在不同时期不同地区形成了卡约、上孙、阿哈特拉、大华中庄四个类型，卡约——→^{上孙}阿哈特拉——→大华中庄三个阶段。有的同志则主张只有上孙及阿哈特拉两个类型，并主张阿哈特拉可能早于上孙。湟中地区有卡约，上孙及大华中庄三个类型。卡约文化的社会发展，就目前资料看，虽然始终都是处于父系氏族社会时期，但母权未完全消失，女性地位仍具有一定优势。在这期间家内奴隶虽然已产生并有一定的数量，阶级分化也十分显著，但自始至终尚未形成国家形式，而是处于氏族军事联盟状态。社会经济生活方面，由农业经济为主急剧的转向了以畜牧业为主的经济。

自汉王朝进入青海后，羌人西迁，汉文化在湟中县境内迅速发展。汉代文化遗存主要分布在川水地区，如多巴的破塌城，

杜家庄、指挥庄等地的汉墓群等。隋唐至宋元遗迹、遗物在湟中县发现不多。明清时期遗存主要是一些古建筑物，其特点是古城堡，边墙及寺院较多，其次是一些另星的碑刻等。

上述的文化遗存，是我们研究探讨湟中县历史的实物资料，是社会主义时期加强精神文明建设，进行爱国主义、历史唯物主义教育的最好教材。我们祖先在湟中县境内遗留下的文化遗产和其它地区一样，永远鼓舞着湟中县各族人民奋勇前进。

第二章 古 遗 址

第一节 新石器时代文化遗址

1 本巴遗址

本巴遗址 位于多巴镇黑嘴村东约150米，西纳河东岸第二台地上。此遗址为1958年发现。据当时发现的记录记载，遗址处于东高西低的一个缓坡地带，遗址南有一条被雨水冲刷形成的小沟。遗址面积东西约80米，南北40米，地面散布有陶片、石器、杂骨等遗物，小沟断崖处见有灰层，文化堆积厚约50厘米。曾采集十余件陶片标本。1982年及1986年两次文物普查时进行了复查，这里的地形已完全改变，原来遗址西部已扩展为村庄，东部被推平成为平整的农田，南部小沟也被填平为大片农田，地面已不见任何遗迹，遗物。据当地群众提供情况，遗址在平整土地时，上层被翻动填入南部小沟内，底层已见生土，遗址整个被毁灭。只在平整土地时发现陶罐十余件，但大部被打毁，我们在1982年复查时，征集彩陶罐二件。由于历次调整区域划分，湟中县现在辖区所余新石器时代遗存不多，为了解新石器时代遗存的分布情况故特收录。此遗址为马家窑文化马厂类型（图二）。



图二、本巴遗址出土的彩陶罐（1/8）。